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402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25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2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N-114025因動作緩慢，如洗澡、飲食等生活作息，若未達到案祖母N-000000B所規範時間內完成，便會遭案祖母以罰站、半蹲、青蛙跳，另發現受安置人臀部及四肢，均有遭責打等瘀青傷痕，受安置人自述近期因在學校碰觸到異性身體或是平常有說謊時，案祖母便會以藤條或竹棍責打受安置人臀部及四肢。

(二)、自受安置人父母離婚後，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便將受安置人交由案祖母照顧至安置前，受安置人受案祖母照顧期間，因受安置人未能達到案祖母訂定之生活規範，便遭案祖母體罰，致身體部位多處瘀青傷勢，經兒保社工於114年7月4日與受安置人單獨會談，受安置人表示擔心自己繼續留置家中會遭案祖母責打等體罰管教。考量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正值需有良善生活環境之成長，若持續留置家中，受案祖母照顧，恐再度遭責打管教，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01 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  
02 14年7月4日晚上8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  
03 並獲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10號裁定繼續安置安置三個月在  
04 案。

05 (三)、服務期間，受安置人父親過往皆未擔負起受安置人照顧之  
06 責，致親子關係疏離，惟持續透過安排親子會面以建立二人  
07 的互動關係，親職技巧亦需提升，以利受安置人返家之照  
08 顧，另受安置人父親自述現有債務及居家環境空間有限，短  
09 期內亦無法接回受安置人返家。綜上，受安置人非延長安置  
10 無法獲得妥適照顧，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  
11 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12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4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6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8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0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1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5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6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0號裁定等件為證，該報告書略  
27 謂：「一、家庭資料：(二)同住家庭成員：1. 家庭成員：案  
28 主：11歲，就讀國小六年級。2. 案祖母；64歲，從事臨時工  
29 作，為案主主要照顧者。3. 案祖父：65歲，某幼兒園娃娃車  
30 駕駛。4. 案姑：38歲。(三)、非同住家人：1. 案父：39歲，服  
31 務業（外送員）。2. 案母：34歲，於工廠工作（作業員）。

01 二、延長安置處遇摘要：(二)、家庭重整服務：1. 親情維繫與  
02 原生家庭之依附關係：(1)自案主受安置後，案祖母表示無力  
03 負擔照顧案主，故無意願參與親子會面。(2)向案父母說明案  
04 主受安置期間應定期申請親子會面，首次親子會面於114年8  
05 月6日，觀察案父與案主互動生疏，後續仍需透過安排親子  
06 會面以協助案父與案主建立親子關係及評估案父親職教養功  
07 能。2. 案父母親職功能評估：(1)案主自就讀幼兒園時即由案  
08 祖母照顧，案父鮮少與案主互動，其自述聽聞案主具ADHD，  
09 於學校有捉弄同學等行為，因無法僅用教養一般生的教養方  
10 式，而擔心無法提供妥適照顧，期望案主的行為議題於受安  
11 置期間可以獲其改善，另願意配合參與親子教育相關課程。  
12 (2)案母表示因無力負擔教養案主之責，請社工與案父討論案  
13 主後續的照顧安排。3. 案家親友支持系統：(1)父系親友：案  
14 父表示自己與親屬關係不睦，案祖母自案主受安置後亦無意  
15 願提供相關協助。(2)母系親友：案母與案父離婚後，未有與  
16 案父聯繫，關係疏遠，亦無意願提供相關協助。(三)評估案主  
17 返家的可能性：案父於案主安置後表示有意願將案主接回照  
18 顧，然其與案主關係疏離且無照顧經驗，仍需長時間評估其  
19 與案主建立父子互動情形及自身教養能力提升情況，評估現  
20 階段尚不宜返家。三、建議：綜上，考量案主甫接受本府安  
21 置，仍需時日重建親子關係及提升案父親職能力，案主現仍  
22 不適宜返家，持續透過親子會面修復親子關係，且相關資源  
23 及能力尚在建構，為保障案主安全及相關權益，故擬向法院  
2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聲請同意延長安置三個  
25 月。」等語，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受安置人  
26 之母N-000000C亦均表示對本件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  
27 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並考量案母已明確表示無力負  
28 擔教養案主之責任，而案父雖於案主安置後表達有意願將案  
29 主接回照顧，然其與案主長期關係疏離，且缺乏照顧經驗，  
30 尚需時間重建親子關係及提升其親職能力。另在父系親友方  
31 面，案父自述與親屬關係不睦，案祖母亦於案主受安置後表

01 明無意願提供相關協助；至於母系親友，自案母與案父離婚  
02 後，雙方已無聯繫，關係疏遠，母系親屬亦無意願提供相關  
03 支援，是案父母家其他親屬亦均無意願或能力照顧案主，並  
04 衡以受安置人為11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安置  
05 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4013自1  
06 14年7月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07 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7 書記官 蕭秀吉